

信阳市水利局 2025 年度市级河流“智慧巡河”监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5-59



采 购 人：信阳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15%-20%（工程项目为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

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0
(一) 磋商函	30
(二) 磋商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3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2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
三、技术部分	34
四、综合部分	35
五、其他材料	36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6
2、其它资料	40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1
4、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4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8

特别提示

二、供应商（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

加盖供应商（供应商）的 CA 印章。

2、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的要求。

六、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

商（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十一、政府采购二次报价操作流程

二次报价操作流程

1、首先评委组长发起开始二次报价。【评委组长操作】投标人无需关注。二次报价开始后，代理机构可通过签到记录表联系方式及时通知到投标人。

序	投标次数	投标单位	报价时间	投标人	报价时间	报价金额(元)	正常状态	处理状态
1	1	安装单位 A	报价报价	2020-06-24 14:51:26	1000.0	已签到	未处理	
2	1	安装单位 B	报价报价	2020-06-24 14:52:53	1000.0	已签到	未处理	
3	1	安装单位 C	报价报价	2020-06-24 14:52:11	1000.0	已签到	未处理	

2、【投标人操作】及时登陆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打开“报价参与”菜单。选择需要参与报价的标段。



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供应商
投标单位A, 对话框
2020年06月24日 16:12:09
平台统一技术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咨询时间: 每一交易日8:00-17:30
采购业务 分包编码: 分包名称: 招标人 招标日期 招标状态
1 zjg202006119-1 【系统测试】0624-请勿关注-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06-24 15:00:00
2 zjg202006119-2 【系统测试】0624-请勿关注-2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06-24 15:00:00
3 zjg202004141-1 【系统测试】信阳市某单位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单位 2020-04-27 20:15:00
我的参与
文件下载
网上提问
答疑文件下载
上传响应文件
质疑答复
保证金管理
工程业务
诚信库管理

3、【投标人操作】及时关注“二次报价剩余时间”如果显示状态为“未开始”，表示评委组长还未开始二次报价。如果已经显示倒计时（默认 20 分钟），则需要在倒计结束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01 项目信息
分包编号: zjg202006119-1
分包名称: 【系统测试】0624-请勿关注-1
采购人: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送达时间: 2020-06-24 14:52:53
执行机构: 测试投标单位?
招标总价: 1000.0
二次报价剩余时间: 5分钟11秒

02 投标报价 报价时间截止, 未能完成提交二次报价者视为放弃。 (注: 即便二次与投标报价相同也需提交报价。)
新增报价 当前处于第2轮报价阶段, 您尚未参与报价。注: 所有想或参加谈判或实质性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序号 报价次数 报价的单位 报价人 报价时间 报价金额 报价状态 报交状态 报价
1 第1轮次 投标单位A 标书报价 2020-06-24 14:52:53 1000.0 未签署 已提交 0.

4、【投标人操作】①点击“新增报价”输入报价金额（报价必须和《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可以指总价、单价或费率）；②点击“保存报价”；③进行电子签章；④点击“提交报价”（每次修改报价必须点击保存报价按钮再签章，提交前务必确认报价和签章表报价一致!!!）。



5、【投标人操作】报价的机会只有一次，提交后将不能修改，完成后检查“第 2 轮次”的报价是否显示已签章，已提交，则表示二次报价完成。如图：



特别注意：

不见面开标签章环节，使用信安 CA 钥匙，如果出现签不上章的情况，请检查是否有：互诚通、云政数据证书助手，等驱动，安装这些会造成无法签章，请务必卸载！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376-63696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信阳市水利局 2025 年度市级河流“智慧巡河”监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水利局2025年度市级河流“智慧巡河”监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5-59

2、项目名称：信阳市水利局 2025 年度市级河流“智慧巡河”监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财磋商采购-2025-59-1	信阳市水利局 2025 年度市级河流“智慧巡河”监管项目	1050000.00	10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信阳市水利局 2025 年度市级河流“智慧巡河”监管项目主要内容为信息化服务费(系统占用的服务器年费、数据更新维护费用以及技术支撑服务费用等)、河道岸线利用与“四乱”问题监管、年度采砂实施情况监测与评估、智慧巡河工作培训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要求。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相关服务延伸至实施机构完成调查数据整理入库，并验收通过。

5.3 质量：合格，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

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

（2）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3.4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默认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任3个月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任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及承诺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默认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默认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二)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08日至2025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免费获取磋商文件。

3、方式：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时间：2025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5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AI机器人开标虚拟二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监督部门：

联系人：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督电话：0376-6699188

6、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收取，金额为17700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信阳市水利局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解放路与中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6-62723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

联系人：郭滢滢、朱慧芳

联系方式：15901221170、0371-86610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滢滢、朱慧芳

联系方式：15901221170、0371-866106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市水利局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解放路与中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6-62723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 联系人：郭滢滢、朱慧芳 联系方式：15901221170、0371-86610696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市水利局2025年度市级河流“智慧巡河”监管项目
1.1.5	包段划分及最高限价	包段划分：共分为一个包段 最高限价：1050000.00元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报价包括应支付代理机构的代理服务费。
1.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信阳市水利局2025年度市级河流“智慧巡河”监管项目主要内容为信息化服务费(系统占用的服务器年费、数据更新维护费用以及技术支撑服务费用等)、河道岸线利用与“四乱”问题监管、年度采砂实施情况监测与评估、智慧巡河工作培训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要求。
1.3.2	质量要求	合格，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3.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相关服务延伸至实施机构完成调查数据整理入库，并验收通过。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付款方式	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1. 11	偏离	/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2. 2. 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2. 2. 3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3.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3. 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无
3. 5. 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签字。
3. 5. 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XY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 1.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8日09时00分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18日09时00分
5. 2	开标程序	<p>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 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p>

		<p>担。</p> <p>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p> <p>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p>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专家2人。专家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7.3.2	分包/转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其他说明	<p>1、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 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人(成交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p> <p>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如有)内容,<u>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u>。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u>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u>。</p> <p>3、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p> <p>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p> <p>4、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付款方式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 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编制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 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5.4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1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 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

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在接受。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依此类推。如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成交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9.5.3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供应商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成交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所投包段采购内容的质量、综合部分全面负责；对所投包段采购内容与采购人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6 供应商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7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成交，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成交原因。

1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信阳市水利局。

11.4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 资格性检查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人员进行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它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2.3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函签字盖章规定
2.4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6	响应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7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8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0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应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二、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详细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响应文件针对投标报价、商务和技术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2轮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二次报价程序详见扉页“特别提醒”。**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10%）	报价×（1-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项目的一切费用及后期配合服务用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20分)	投标报价(2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2	技术标(20分)	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5分)	<p>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价：</p> <p>1、对项目的理解全面准确，重点与难点认识深刻，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2、对项目的理解详全面，重点与难点认识较为深刻，解决方案合理、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p> <p>3、对项目的理解一般，重点与难点认识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对项目的理解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管理体系与服务组织体系(5分)	<p>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计划内容、组织结构、人员构成、服务进度计划及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机构设置科学合理，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技术力量雄厚、服务进度有保障、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可行，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2、机构设置合理，拟投入人员配备比较齐全、技术力量比较雄厚、服务进度较有保障、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可行，能够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3、机构设置基本合理，拟投入人员配备基本齐全、服务进度基本有保障、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可行，能够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4、机构设置简单、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不能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或内容有缺项的不得分。</p>

3 综合标 60 分	成果质量保 证措施(5分)	<p>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质量保障措施清晰全面，技术方法科学合理、技术设备先进精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2、质量保障措施清晰，技术方法合理，技术设备精确，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p> <p>3、质量保障措施一般，技术方法基本合理，技术设备不够完备，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质量保障措施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后续服务方 案(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现场技术支持、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工作配合、优惠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良好的得 3 分；</p> <p>3、服务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服务方案差或有缺项的不得分。</p>
	企业业绩 (12分)	<p>供应商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每有一项类似服务业绩的得 6 分（类似服务业绩指：河流智慧巡河监管类或河湖岸线利用情况遥感解译类或河湖“四乱”问题分类整治服务业绩），最高得 12 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3 综合标 60 分	企业荣誉 (10分)	<p>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获得过科技进步奖的，每有一项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p>
	人员配备 (22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4 分，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另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共 7 分；</p> <p>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3 分，最多得 9 分；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即有职称又有资格证书的同一成员可重复计分），每有一人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本小项最高共 15 分。</p> <p>(注：以上内容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证明材料，如免交社保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管理体系认证 (12分)	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得 12 分，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
	企业实力 (4分)	供应商拟投入与河湖智慧监管相关的软件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注：若相关软件为购买产品需提供购买发票及软件所属方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

五、评标方法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得分之和为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

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以上（含本数）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两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六、评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附件：无效投标的条件

无效投标的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评标办法初步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7.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订立本合同, 共同信守。

一、委托内容及要求

1.1 委托内容: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 (6) _____;
- (7) _____;
- (8) _____。

1.2 工作要求: 乙方按甲方实际需求进度, 实事求是、客观独立、科学公正地完成委托任务。

二、合同有效期

2.1 合同有效期: _____。

2.2 合同有效期满后如需续签, 则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总价款为: _____。

3.2 支付方式: _____

3.3 乙方的开户信息如下:

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3.4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超出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内容和服务次数, 双方应就具体服务项目另行协商。

3.5 如甲方针对具体项目需要乙方提供咨询服务, 详细工作内容和服务费由双方协商

后另行签署咨询服务合同。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提出每次服务的具体需求和目标，给乙方合理的时间完成服务工作，不得提出不合理和非法的要求；

4.1.2 安排相关专职人员与乙方对接，并为乙方现场工作和培训提供便利条件和场所；

(1) 负责相关各方的协调沟通；

(2) 及时对乙方的工作成果提出书面意见；

(3) 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

(4) 为乙方签发所需的各种授权委托书；

(5) 提供项目相关材料，并承担由于向乙方提供虚假、过时信息或不真实承诺所造成直接、间接责任。

4.2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委托工作；

(2) 及时提出需要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以及需要配合的事项；

(3) 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与甲方进行沟通；

(4) 咨询服务进行中及时向甲方通报重大问题；

(5) 按照合同收取咨询服务费；

(6) 乙方有义务对工作成果进行完善修改，以达到甲方验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7) 对于甲方不合理或不合法的要求，及时予以指出，以使咨询成果合法合规。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未按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应在期满后次日起每日按照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2 乙方未按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项下咨询成果，应在最后提交日的次日起每日按照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因甲方未按期提供资料或资金而延误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可以顺延相应期限。

5.3 如一方违约，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金外，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此外，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者宣布解除合同，合同自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解除。

六、合同的变更、补充和解除

6.1 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6.2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

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与此服务项目相关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同意解除合同；
- (3)一方严重违约。

七、保密

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交付的资料、知悉的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披露。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信阳市境内河流众多、水网密布，同时淮河南岸一级支流砂石资源丰富，管理任务点多、线长、面广，为解决仅靠人工巡查难以有效监管的问题，市河长办创新管理，自 2021 年起启动市级河流“智慧巡河”监管项目，委托第三方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手段对市级河流开展“天空-地-人”智慧化监管。

信阳市水利局 2025 年度市级河流“智慧巡河”监管项目主要内容为：信息化服务费(系统占用的服务器年费、数据更新维护费用以及技术支撑服务费用等)河道岸线利用与“四乱”问题监管、年度采砂实施情况监测与评估、智慧巡河工作培训等。

二、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1	信息化服务费	1、提供B/S架构网络管理系统、数据库系统等信息化系统服务(不采购建设平台)。2、手机移动端APP系统信息化技术服务(不采购建设APP)。 <small>注：含10个县区及河长办。</small>	1	项
2		卫星遥感影像收集与制作，长度约1700公里。	1	项
3	河道岸线利用与“四乱”问题监管	内业解译与外业核查。	1	项
4		相关报告编制与打印。	1	项
5		水下开采量监测，长度约87公里。	1	项
6	年度采砂实施情况监测与评估	无人机航测，共计54处，包含转场等全部费用。	1	项
7		评估方案编制。	1	项
8	智慧巡河工作培训	智慧巡河相关内容及业务培训。	1	项
合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信阳市水利局 2025 年度市级河流“智慧巡河”监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5-59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技术部分

四、综合部分

五、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完成采购人所委托的所有事宜。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违反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三、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四、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五、其他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技术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根据供应商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资格条件要求相关材料。

(1) 资格条件要求相关材料

(2)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中提供“（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此函，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填写，各供应商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由错填、虚假填写、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
-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内容。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本页仅为政策告知内容，无需附入响应文件内)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